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11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兰州新区中医院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促进兰州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推进兰州新区医疗卫生事业“十三五”规划的实施，依据国务院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签署了《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负责进行兰州新区卫生机构设置整体方案的编制，新区人民医院、新区中医医院、新区急救中心改扩建，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区妇幼保健院的整体建设（含医院设计、建安工程、水电、装饰、机电设施、景观绿化、医疗工程、管网道路、医疗设备配备及医疗设备专用耗材配送、医疗信息化管理系统及医疗后勤管理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号）。

2、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兰州新区中医医院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公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尚荣”）为此项目的第 1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亿陆仟捌佰陆拾叁万玖仟叁佰捌拾玖元玖角叁分（¥368,639,389.93 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预中标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号）。

3、就以上中标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尚荣”）于2016年12月16日与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

署签署了《兰州新区中医院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的提示

（一）上述合同存在院方及其他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变更项目完工时间的风险。

（二）由于项目实施建设周期为两年左右，公司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随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公司面临因原材料价格及人力成本波动而导致项目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较多，项目资金是否按时到位、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人员是否能够满足该项目的实际需求等都将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兰州新区管委会下属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新区医疗卫生、养老保健机构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及委托管理，致力于打造新区的公共卫生服务平台、融资平台，以医疗项目为主线，探索现代医院管理新模式，整合新区医疗健康产业立体发展。

（二）兰州新区中医院建设项目

兰州新区中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兰州新区北环路以北、经四十一路以西、省道201以东区域，占地119亩，分二期建设。第一期兰州新区中医医院按三级标准建设。总建筑面积636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大楼、内科住院楼、外科住院楼、医技楼、后勤保障楼，设置床位600张，总投资4.57亿元；第二期包括康复养老楼和职工宿舍楼等，建筑面积21500平方米，设置床位250张。

2015年10月16日兰州新区管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确定兰州新区中医院为科级建制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暂定为180人；2016年6月27日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甘卫中医发[2016]181号文同意设置兰州新区中医医院。

（三）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与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交易。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兰州新区管委会下属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乙方”）

（二）项目名称：兰州新区中医院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三）项目内容（建设范围）：包括门诊、医技、住院等的整体规划设计以及主体工程建设和室内外装修工程以及室外配套工程；采购和配置医疗设备及机电安装设备、信息化系统及设施等医院整体建设项目。

（四）合同价格：本项目工程合同预算总额约为人民币 4.57 亿元，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其中土建、安装等约人民币 3.77 亿元，医疗设备、信息化系统等购置费约人民币 0.8 亿元。项目款按工程进度支付）。

（五）建设期限：24 个月。

（六）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本项目总额 80%建设资金由公司负责提供买方银团信贷额度融资筹集，本项目的融资贷款资金本息甲方偿还。

（七）项目建设地址：兰州新区。

（八）其他：为使该项目的款项能够按时得到偿还，不造成乙方风险，甲方及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为新区中医院建设项目的融资资金的偿还提供兰州新区管委会的同意批复并把此项目的融资还款列入未来财政支出预算。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兰州新区中医院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合同暂定价（人民币）为 4.57 亿元，年均合同金额占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3.71%，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对公司 2016 年的经营业绩无影响，项目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二）签署的合同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2016年12月1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兰州新区中医院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的议案》。

（二）合同双方履约能力分析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1998年，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客户为各综合、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的主营业绩与医院建设发展密切相关，在长期的经营中，公司在开展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的同时，配套开展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两项业务，并逐渐形成目前的以“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为主、以“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服务”为补充的业务结构，公司是国内医疗专业工程领域最大的服务商之一。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由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解决方案转变成提供以现代化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医疗专业工程的经验、技术、质量及合同项下的设计、采购、生产、施工等所有方面都具备了履约上述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了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1）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兰州新区管委会下属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为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于2011年2月成立。新区2015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亿元，生产总值达到125.8亿元，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9亿元。

兰州新区中医院建设项目位于兰州新区北环路以北、经四十一路以西、省道201以东区域，占地119亩，分二期建设。第一期兰州新区中医医院按三级标准建设。总建筑面积636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大楼、内科住院楼、外科住院楼、医技楼、后勤保障楼，设置床位600张，总投资4.57亿元，第二期包括康复养老楼和职工宿舍楼等，建筑面积21500平方米，设置床位250张。

（2）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须向乙方出具乙方认可之有效文件，明确付款来源及还款的保证措施及相关文件，以及提供银行“买方信贷及保理融资”业务或其他融资业务所需的材料及相关手续。为使该项目的款项能够按时得到偿还，不造成乙方风险，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承诺，为新区中医院建设项目的融资资金的偿还提供兰州新区管委会的同意批复并把此项目的融资还款列入未来财政支出预算。

综上，董事会认为，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兰州新区管委会下属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并且公司已将上述项目的风险控制到了最低水平。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兰州新区中医院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

(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7日